

云浮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云浮建用字〔2024〕7号

关于云浮市云城区 2023 年度第四批次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

云城区人民政府：

经你区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云浮市云城区 2023 年度第四批次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云自然资报〔2024〕1 号）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区将前锋镇罗坤村大罗坤和大罗坤第四、第五（1）、第五（2）、第七、更楼、东方、联兴、新华、新联、东风、新锋经济合作社、罗坤经济联合社，思劳镇城村村城村经济合作社、双羌村双羌经济合作社、腰古镇云表村黄如塘、云表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、第七、第八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3.5105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。同意使用思劳镇双羌村双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建设用地 0.0045 公顷。上述集体土地（合计 3.5150 公顷）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前锋镇罗坤村大罗坤和大罗坤第四、第五（1）、第五（2）、第七、更楼、东方、联兴、新华、新联、东风、新锋经济合作社、

罗坤经济联合社，思劳镇城村村城村经济合作社、双羌村双羌经济合作社、腰古镇云表村黄如塘、云表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、第七、第八经济合作社的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你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